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勇先生、邓秋晗先生、肖清先生、姜风安先生、李正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细雄先生、胡文言先生、王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细雄先生、胡文言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细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大军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勇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历任江北县大地玻璃仪器厂工人、车间主任兼技术员;1988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滩口玻璃厂副厂长、重庆市江北县星火玻璃厂厂长;1997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职正川有限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职正川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邓秋晗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普渡大学克兰纳特管理学院宏观管理学专业,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金融学专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历任正川股份总经理助理、生产工厂厂长、营销中心分管总监等职务。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此外,还兼任重庆市北碚区政协委员,重庆市北碚区工商联副主席。

肖清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历任联合气体厂工人、出纳、技术员、副厂长;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职滩口玻璃厂销售员、副经理;1997年11月起任正川有限营销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姜风安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0月至1997年11月,历任滩口玻璃厂制瓶操作工、班组长、车间副主任、主任;1997年12月至2009年1月,历任正川有限生产管理部副经理、滩口分厂厂长、东阳分厂制瓶处长、瓶盖分厂厂长;2009年1月起任正川有限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正德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职重庆市井口玻璃器皿厂工艺技术员、工艺技术主管;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职重庆市派勒玻璃有限公司工艺技术主管;2004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正川有限龙凤分厂工艺技术经理、技术副厂长、技术中心工艺技术部经理、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细雄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学科方向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重庆大学公司财务与会计治理创新研究院副院长,重庆大学组织与战略系主任。兼任重庆市工商管理类本科教指委秘书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管理思想与商业伦理专委会理事。重庆市工商管理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重庆英才·名家名师,重庆市中青年骨干教师,重庆市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文言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生物系植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双鹤药业双鹤研究院(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美国雷德国际企业集团研发部总经理,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至今,担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大军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系,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市政府法制办、重庆仲裁委员会处长。2015年至今,担任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事会主席。目前还担任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两江新区法律服务团成员、重庆市工商联法律服务专家。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正川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1,571股,公司总股本由151,202,081股增加至151,203,652股,注册资本由151,202,081元变更为151,203,652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结合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变更前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加工、销售;锁口瓶,药用玻璃瓶,瓶盖,塑料制品,玻璃仪器及制品,医药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主志伟先生、杨小松先生、周光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和监事会取消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

1、明确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监事”等内容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内容,强化股东权利,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并进一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3、完善“内部审计”章节内容,补充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4、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要求作适应性修订,例如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等。

5、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内容,在《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范围、“面额股的每股金额”、“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及公积金补亏顺序”、“公司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和清算”、“附则”等方面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6、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没有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

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拟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本次修订、制定及废止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审议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更名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董事会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1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1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2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4	《社会责任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6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7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9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3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董事会
31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32	《重大事项披露制度》	废止	董事会
3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制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
3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董事会
3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
36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上述制度,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202,081.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203,652.0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新增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锁口瓶,药用玻璃瓶,瓶盖,塑料制品,玻璃仪器及制品,医药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新增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202,081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1,203,65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203,652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按照章程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不得查阅其他股东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的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的,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公司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原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此条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新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